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65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4.80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杨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65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4.80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田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许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

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安淑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马爱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长的选举：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杨志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杨志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杨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杨志、田新生、许硕、安淑敬、马爱静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杨志、田新生、许硕、安

淑敬、马爱静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杨志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田新生、许硕、安淑敬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爱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